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與So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簽訂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在中國黑龍江省蘿北縣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根據合營協議，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將投放9,950,000美元現金，以獲取合營公司83%股權；而Song先生則投放2,050,000美元現金，以佔合營公司17%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刊載合營協議詳細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予股東。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1.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Song Xiu Qiang 先生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Song 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概無訂立結束日期作為先決條件。

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乃為在中國黑龍江省蘿北縣生產及銷售石墨及相關產品。

根據合營協議，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將投放9,950,000美元現金，以獲取合營公司83%股權；而Song先生則投放2,050,000美元現金，以佔合營公司17%股權。現金投放乃按合營公司估計之運作規模決定。按估計，6,000,000美元將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工業廠房，另外6,000,000美元將用作流動現金。因此，總現金注資額將會是12,000,000美元。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及Song先生將按其在合營公司之股權注資、分配盈利及委任董事。

合營公司將會作為附屬公司被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訂立合營協議原因

Song先生在石墨經營方面具有多方面經驗及專業技能，在過去年日，Song先生已為石墨及相關產品建立廣泛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渠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合營公司之資金

本公司將透過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從現金儲備提供 9,950,000 美元予合營公司。概無其他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其他資金承諾。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及 Song 先生將在簽訂合營協議三個月內（不論分多次或一次過）履行其現金注資承諾。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下列三項主要業務：(1) 在印尼和菲律賓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2) 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時行樂 3) 在較小規模上於中國開發及生產金屬、非金屬礦物及相關產品，特別是現時之石墨；並作全球性推廣及銷售。

按上市規則，合營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營協議細則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ong 先生”	Song Xiu Qiang 先生，合營協議之一方
“合營協議”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與 Song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簽訂之協議
“合營公司”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與 Song 先生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